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29114822-06358840-2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 址：秣陵路 46 号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29114822-06358840-2**

二、公告期限：以采购公告为准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 市 容 环 境 综 合 类 项 目 实 效 测 评 （ 包 件 1）	1		1420000.00	测 评 内 容：包 括 对 全 区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责 任 区 管 理 实 效 （ 包 括：道	1420000.00	

					沿路所有责任单位门管实效、责任告知放上管实效、“一店一档”建档台账管理)、“三乱”现象整治的日常评测及数据		
--	--	--	--	--	---	--	--

					汇总、 具 体 分 析 和 编 制 区 级 层 面 对 各 街 镇 测 评 结 果 报 告。		
2	2026 市 容 环 境 专 业 项 目 实 效 测 评 （ 包 件 2）	1		1320000.00	测 评 内 容： 包 括 对 全 区 乱 设 摊 管 理； 绿 化 环 境； 全 区 特 定 区 域 周 边 环 境 治 理 （ 学 校、医 院、交	1320000.00	

					站点、菜场集市);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水域河道整治; 洗车点管理。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3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2
2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包 2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包 2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7-29 至 2026-08-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8-19 09:15: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纸质投

标文件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楼 301-105，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19 09:15: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楼 301-105 开标，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出席开标会需携带投标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如未携带有效证明、CA 证书及笔记本电脑，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九、其他事项：

1、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项目情况随时调整开标方式以及开标地址。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网上投标咨询电话：54679568*16206 转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3、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4、“▲” 本项目共分二个包件，供应商可选择二个包件中的任何一个包件报名投标，也可以选择多个包件报名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从第一包件起依次评审；若在评标中出现一家供应商同时在二个包件被评为综合得分最高，如该单位在前一个包件中标，则另一个包件综合得分为第二名的单位中标。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故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故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1、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组成，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2、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7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代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分别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各包件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费用，按标准收费上浮10%的方式计取。 3、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帐号：31623000005089369。
2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解释权	1、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对于内容一致性问题，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其他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5）服务工作质量承诺；

（6）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7)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10)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1)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2) 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文件的扫描件）；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副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外均须提供原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应结合本单位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做出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

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 15、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

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

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根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详细

		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有各工作描述，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24-3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稍有欠缺的得 16-23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 1-1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以及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

		对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对项目可能发生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1-15分； （2）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稍有欠缺的得6-10分； （3）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1-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质量 承诺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响应时间等）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服务响应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6-10分； （2）服务响应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有针对性的得1-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

		评审。 (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 (2)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作业的设施设备、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车辆充足完善的得 6-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车辆较少,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0~10	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数量、工作业绩、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人员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强,提供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 (2) 所提供的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有一定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证

		书相对齐全的得 5-7 分； (3) 所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一般，提供证书不多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各人员明细简况表、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0~5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根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详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

		合理性，有各工作描述，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24-3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稍有欠缺的得 16-23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 1-1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以及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

		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11-15 分； （2）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稍有欠缺的得 6-10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 1-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质量 承诺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响应时间等）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服务响应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6-10 分； (2) 服务响应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 （2）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作业的设施设备、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车辆充足完善的得 6-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车辆较少，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

		得分。
拟派人员配置 及资历证明	0~10	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数量、工作业绩、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人员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强，提供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 （2）所提供的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有一定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证书相对齐全的得 5-7 分； （3）所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一般，提供证书不多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各人员明细简况表、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0~5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一节：项目概况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本辖区提升市容环境工作的需要，设立2026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通过检查测评，公平、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并以此为如何提升我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依据。中标供应商分类对我区14个街镇的市容环境工作质量进行日常测评，并按要求反馈测评报告（报告具体测评项目见附件1）。

第二节：各包件的具体内容

一、2026 市容环境综合类项目实效测评（包件 1）

1、包件 1 项目要求：

（1）根据工作内容需有合理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能明确项目的服务重点，对测评数据有深度分析，根据测评项目内容合理设计实效评估得分表（各项目得分比例），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分标准（评分的得分算法、加权平均公式等）。需要提供以下表式样张：1、实效评估得分表；2、问题检查汇总情况表；3、各类问题结构分布情况表；4、缺陷路段占比情况等。

（2）工作方案中须明确该项工作实施中的人员管理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3）需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与采购人的工作对接、沟通和协调。

（4）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日常工作产生的所有数据和结果均属采购人所有，禁止与其他部门或机构共享，数据及工作记录台账定期交采购方存档。

（5）测评项目考核：每年将从检测业务量、检测准确率、报告及时

性、客户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对于考核不佳的将采取资金扣减、检测暂停、合同解除等惩罚措施。

(6) ▲供应商需承诺搭建项目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测评工作的标准化、精细化、可视化，不断提升测评效能。(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中做出相应承诺)

2、预算金额：1420000 元。

3、服务期限：2026 年第三季度起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报告要求：服务期限内每月出月度简报，每季汇总出季度报告。

(1) 月度简报：供应商每月对所负责的评估项目按照街道撰写月度简报。月度简报与实际检查中发现的照片及问题描述作为主要依据呈现（主要重点的失分的点位及道路）。提交要求：电子版，检查次月的一周之内提交。

(2) 季度报告：供应商每季度结合各街镇在实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评估项目、具体问题类型、点位、道路等做出简要分析及总结，形成季度报告（需提供采购人 60 本纸质报告）。季度报告应包含包件一和包件二所有测评内容，由供应商负责两个包件内容的数据整合和分析总结。季度报告需深入分析各街镇当季度在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与薄弱环节。报告分为区级层面总报告及各街镇独立报告，为辖区市容环境管理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支撑与问题剖析。提交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其中，电子版于检查季度后次月的 15 天之内提交，纸质版于电子版提交后的一周之内提交。

5、测评内容：包括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实效（包括：道路沿线所有责任单位的门责管理实效、责任告知书发放上墙管理实效、“一店一档”建档台账管理）、“三乱”现象整治等的日常测评及测评数据汇总、具体分析和编制区级层面对各街镇测评结果报告。

6、主要任务：（只列举主要任务，采购人可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即时修改增减）

序号	综合类测评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实效	14 个街镇沿街责任单位的门责管理实效，包括门前责任区域环境卫生、占道经营、店招店牌外观等； 14 个街镇沿街责任单位建档信息核查，包括门责书墙上墙管理，门责知晓率、履责率，“一店一档”建档台账管理情况等； 14 个街镇每月专项清洁行动情况。	（任务量见附件 2）
2	“三乱”现象整治	14 个街镇沿街商铺、建（构）筑物的墙体、设施等处存在“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污染现象。	
3	测评数据汇总、具体分析和编制区级层面对各街镇测评结果报告	及时汇总各项测评项目数据，并开展数据整理；对汇总后的数据进行分析，撰写工作简报，包括区级层面情况分析，及各街道情况分析；所有数据都需质量审核，应与实际检查情况及扣分逻辑相匹配。	

7、测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

（1）检查时将结合各街道的具体情况，采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受检区域进行全覆盖巡查工作。

（2）检查中，采取点位抓拍模式，对违点进行拍照取证，并记录违反市容市貌情况。

（3）检查人员拍照取证后由数据收集人员汇总并进行统计。

（4）配合采购人完成综合类测评项目，检查方式与检查内容、报告形式等等，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

（5）实效测评检查应建立检查台帐，以备查验。

8、测评人员、设备要求：（采购人可按照行业最新管理要求即时增减人员）

包件 1 需配置不少于 15 人的工作组进行日常工作，上岗时需统一着工作制服，工作组中须有 3-4 名管理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其中至少有 1 名管理人员具有统计学等相关方面的学历背景，项目负责人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工作组至少配置机动车 1 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或租赁凭证）、非机动车 5 辆、相关智能手机或摄影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测评周期：供应商测评检查次数为每月全覆盖 2 次，每天检查总时段：7:00-20:00。

10、规范要求：

（1）项目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示范街道（镇、乡、工业区）考评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测评依据进行实施。

（2）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履行本项目内容。

二、2026 市容环境专业类项目实效测评（包件 2）

1、包件 2 项目要求：

（1）根据工作内容需有合理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能明确项目的服务重点，对测评数据有深度分析，根据测评项目内容合理设计实效评估得分表（各项目得分比例），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分标准（评分的得分算法、加权平均公式等）。需要提供以下表式样张：1、实效评估得分表；2、问题检查汇总情况表；3、各类问题结构分布情况表；4、缺陷路段占比情况等。

（2）工作方案中须明确该项工作实施中的人员管理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配置数量（需对配置工作人员的年龄和学历结构做出合理安排）。

（3）需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与采购人的工作对接、沟通和协调。

（4）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日常工作产生的所有数据和结果均属采购人所有，禁止与其他部门或机构共享，数据及工作记录台账定期交采购方存档。

（5）测评项目考核：每年将从检测业务量、检测准确率、报告及时性、客户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优秀的将优先考虑并推荐合作机会；对于考核不佳的将采取资金扣减、检测暂停、合同解除等惩罚措施。

2、预算金额：1320000 元。

3、服务期限：2026 年第三季度起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报告要求：服务期限内每月出月度简报，每季度向包件一的供应商提供检查数据、照片等内容，以供其汇总形成季度报告。

（1）月度简报：供应商每月对所负责的评估项目按照街道进行撰写月度简报。月度简报与实际检查中发现的照片及问题描述作为主要依据呈现（主要重点的失分的点位及道路）。提交要求：电子版，检查次月的一

周之内提交。

(2) 季度数据汇总：供应商每季度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承担的专业类测评项目的检查数据、照片等内容，提供数据支撑与问题剖析，以供汇总形成季度报告。提交要求：电子版，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5、测评内容：包括对全区乱设摊管理；绿化环境；全区特定区域周边环境治理（学校、医院、交站点、菜场集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水域河道整治；洗车点管理。

6、主要任务：（只列举主要任务，采购人可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即时修改增减）

序号	专业类测评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乱设摊管理	无序设摊管理情况； 特色点、疏导点、管控点环境情况及管理情况。	
2	绿化环境	各类绿化设施完好、绿化内无垃圾、占绿堆物。	
3	特定区域周边环境 治理	学校、医院、交站点、菜场集市等特定区域周边环境、公共设施情况； 列入市绿化市容局整治清单的薄弱区域环境整治情况。	（任务量见 附件 3）
4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影响市容环境。	
5	水域河道整治	河道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情况，包括河道水面清洁， 两岸无（暴露或散落）垃圾。	
6	洗车点管理	洗车点备案情况；周边环境治理情况。	（任务量见 附件 4）

7、测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

(1) 检查时将结合各街道的具体情况，采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受检区域进行全覆盖巡查工作。

(2) 检查中，采取点位抓拍模式，对违点进行拍照取证，并记录违反市容市貌情况。

(3) 检查人员拍照取证后由数据收集人员汇总并进行统计。

(4) 配合采购人完成专业类测评项目，检查方式与检查内容、报告形式等等，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

(5) 实效测评检查应建立检查台帐，以备查验。

8、测评人员和设备要求：（采购人可按照行业最新管理要求即时增减人员）

包件 2 需配置不少于 15 人的工作组进行日常工作，上岗时需统一着工作制服，工作组中须有 3-4 名管理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其中至少有 1 名管理人员具有统计学等相关方面的学历背景，项目负责人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工作组至少配置机动车 1 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或租赁凭证）、非机动车 5 辆、相关智能手机或摄影设备。

9、测评周期：供应商测评检查次数为每月全覆盖 2 次，每天检查总时段：7:00-20:00。

10、规范要求：

(1) 项目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示范街道（镇、乡、工业区）考评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测评依据进行实施。

(2)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履行本项目内容。

附件 1:

测评具体项目

测评项目 (一级指标)	序号	测评子项 (二级指标)
一、城市道路环境	1	道路、人行道、工地外部周围道路上无垃圾和污水污渍
	2	道路及无障碍设施平整完好
	3	无占道门前乱堆物或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4	无占道设摊经营
	5	非机动车无序停放
二、城市绿化环境	6	沿街及河道沿岸绿化、行道树、沿街花坛、花箱及立体绿化养护良好
	7	各类绿化设施完好、绿化内无垃圾、占绿堆物
三、建（构）筑物外立面环境	8	沿街商铺橱窗无杂乱广告和破损的宣传张贴画、无乱吊挂
	9	沿街建（构）筑物外观、工地外围墙，墙面完好整洁，空调外机规范设置，工地围墙、围栏、围挡设施破损和环境不整洁
	10	店招店牌外观、霓虹灯、灯箱、遮阳雨棚、门牌破损污渍等
四、居住区出入口及围墙环境	11	墙体、门洞口、设施等处存在“三乱”污染或“戴口罩”现象
	12	居住区出入口路面及围墙存在明显裂痕、坑洼、破损、等现象
	13	居住区出入口乱设摊、乱搭建
	14	居住区出入口标识牌、小区路牌、等出现破损、污渍、油漆脱落现象
五、公共设施环境	15	公共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
	16	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戴口罩）三乱现象
	17	公共设施周边无散落垃圾或暴露垃圾
	18	公共设施无乱晾晒现象
六、公共场所环境	19	集市菜场外部周边环境
	20	轨交站点外部周边环境
	21	校园外部周边环境
	22	医院外部周边环境
七、清洁行动	24	门责大扫除（净窗行动）
	25	道路大冲洗
八、沿街责任单位建档信息核查	26	沿街责任单位门责告知书发放、上墙、建档信息核查
九、专项治理	27	城市水域环境（河道水面清洁，两岸无（暴露或散落）垃圾、乱晾晒）
	28	洗车点（备案）治理
	29	薄弱区域治理
十、实效评估整改效果复查	30	抽取上季度评估问题“回头看”

附件 2:

静安区门责管理单位情况汇总表

街镇名称	业态类型	数量（家）
宝山路街道		996
	餐饮	134
	超市商场	32
	服装	18
	机关企事业单位	128
	集贸市场	2
	交通枢纽（轨交站点、公交站点、机场、码头、长途客运）	4
	酒店宾馆	17
	居住区	58
	其他	408
	三小行业	71
	蔬果	29
	维修	14
	文体	1
	五金	40
	小百货	23
	学校	11
	医院	6
北站街道		536
	餐饮	151
	超市商场	11
	服装	84
	集贸市场	13
	酒店宾馆	3
	其他	197
	三小行业	34
	蔬果	5
	维修	1
	五金	11
	小百货	26
曹家渡街道		995
	餐饮	232
	超市商场	30
	单位	1
	服装	8
	集贸市场	2
	酒店宾馆	7
	居住区	58
	其他	441
	三小行业	57

街镇名称	业态类型	数量（家）
	生鲜	1
	蔬果	42
	维修	5
	文体	2
	五金	21
	小百货	56
	修车	4
	学校	13
	医院	6
	杂货	9
大宁路街道		868
	百货	8
	餐饮	314
	超市商场	21
	单位	1
	单位食堂	2
	房产中介	1
	服饰	5
	服装	10
	教育机构	5
	金融	7
	酒店宾馆	7
	快递	4
	零售	18
	其他	337
	三小行业	15
	商超	23
	蔬果	31
	物业	2
	洗车	2
	小百货	3
	学校	1
	药店	1
	药房	5
	医院	3
	银行	11
	园区	3
	中介	28
共和新路街道		1291
	餐饮	306
	超市商场	77
	服装	5
	家电维修	4

街镇名称	业态类型	数量（家）
	酒店宾馆	16
	铝合金加工	13
	其他	738
	汽配修理	1
	三小行业	48
	蔬果	16
	维修	2
	五金	12
	小百货	21
	修车	11
	杂货	21
江宁路街道		1289
	餐饮	305
	超市商场	78
	服装	25
	机关企事业单位	69
	集贸市场	3
	家电维修	1
	交通枢纽（轨交站点、公交站点、机场、码头、长途客运）	1
	酒店宾馆	11
	居住区	80
	其他	427
	三小行业	115
	蔬果	18
	维修	11
	五金	19
	小百货	94
	学校	24
	医院	8
静安寺街道		573
	餐饮	210
	超市商场	21
	服饰	1
	服装	76
	集贸市场	2
	酒店宾馆	13
	其他	195
	三小行业	26
	蔬果	14
	维修	6
	五金	5
	小百货	4
临汾路街道		622

街镇名称	业态类型	数量（家）
	餐饮	106
	超市商场	32
	服装	17
	集贸市场	1
	酒店宾馆	8
	其他	366
	三小行业	29
	蔬果	22
	维修	9
	五金	6
	小百货	26
南京西路街道		940
	餐饮	391
	超市商场	34
	服装	3
	集贸市场	1
	酒店宾馆	1
	其他	340
	三小行业	29
	蔬果	10
	五金	6
	小百货	111
	修车	3
	杂货	11
彭浦新村街道		1352
	餐饮	142
	超市商场	7
	酒店宾馆	1
	其他	1119
	三小行业	55
	蔬果	21
	维修	5
	五金	2
彭浦镇		2084
	餐饮	371
	超市商场	55
	服装	19
	公园	3
	机关企事业单位	80
	集贸市场	3
	交通枢纽（轨交站点、公交站点、机场、码头、长途客运）	2
	酒店宾馆	16
	居住区	80

街镇名称	业态类型	数量（家）
	其他	835
	三小行业	227
	蔬果	42
	维修	65
	五金	86
	小百货	165
	学校	18
	医院	17
石门二路街道		517
	餐饮	149
	超市商场	20
	服装	27
	公园	1
	机关企事业单位	60
	集贸市场	3
	酒店宾馆	7
	居住区	15
	其他	159
	三小行业	20
	蔬果	10
	维修	6
	文体	13
	五金	2
	小百货	16
	学校	7
	医院	2
天目西路街道		559
	餐饮	161
	超市商场	41
	服装	3
	机关企事业单位	67
	集贸市场	1
	交通枢纽（轨交站点、公交站点、机场、码头、长途客运）	22
	酒店宾馆	39
	居住区	9
	其他	148
	三小行业	24
	蔬果	2
	维修	4
	文体	1
	五金	9
	小百货	14
	学校	4

街镇名称	业态类型	数量（家）
	医院	10
芷江西路街道		1023
	餐饮	270
	超市商场	40
	服装	25
	公园	1
	机关企事业单位	63
	集贸市场	4
	交通枢纽（轨交站点、公交站点、机场、码头、长途客运）	4
	酒店宾馆	17
	居住区	84
	铝合金加工	1
	其他	264
	三小行业	82
	蔬果	30
	维修	14
	文体	1
	五金	22
	小百货	87
	学校	10
	医院	4
总计		13645

注：该样本量可根据实际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3:

静安区特定区域周边环境治理样本量汇总表

街道名称	公共场所					薄弱区域 (条)
	校园	集市菜场	轨交	医院	合计	
宝山路街道	14	1	8	2	25	1
北站街道	6	1	7	1	14	—
曹家渡街道	21	2	8	3	34	—
大宁路街道	22	4	9	4	39	—
共和新路街道	17	2	3	1	23	—
江宁路街道	27	3	4	5	39	1
静安寺街道	11	1	11	3	26	—
临汾路街道	20	2	/	1	23	—
南京西路街道	17	3	15	6	41	—
彭浦新村街道	34	4	6	3	47	1
彭浦镇	26	6	1	6	39	1
石门二路街道	7	1	3	1	12	—
天目西路街道	7	/	9	1	17	1
芷江西路街道	17	4	5	2	28	—
合计	246	34	89	39	407	5

注：该样本量可根据实际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4:

已备案机动车辆清洗场站点位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镇	企业名称	地址	星级
1	静安区	邓禄普轮胎	宝源路 265 号	宝山路
2	静安区	止天汽车装潢服务中心	止园路 292 号	宝山路
3	静安区	上海比邻美车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西藏北路 166 号	宝山路
4	静安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晋元加油站	晋元路 327 弄	宝山路
5	静安区	恒通汽车养护	宝昌路 702 号	宝山路
6	静安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第十加油站	天目中路 620 号	北站
7	静安区	上海市闸北区昱洁洗车	浙江北路 216 号	北站
8	静安区	上海路驰汽车服务	昌平路 1017-1023 号	曹家渡
9	静安区	管家爱车坊	万航渡路 858 弄 9 号	曹家渡
10	静安区	美车堂	万航渡路 889 号 B2	曹家渡
11	静安区	斯诺新汽车美容	万航渡路 730 号金融街 B1 停车场	曹家渡
12	静安区	上海迅神汽车美容养护用品有限公司	北宝兴路 857 号 1-2 层	大宁路
13	静安区	考拉爱车	老沪太路 1319 号	大宁路
14	静安区	脉冲	老沪太路 1315 号	大宁路
15	静安区	上海御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2802 号甲 2 幢 102 室	大宁路
16	静安区	万荣加油站	万荣路 969 号	大宁路
17	静安区	上海腾欢汽车维护服务有限公司	平型关路 746 号	大宁路
18	静安区	上海杰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平型关路 712-718	大宁路
19	静安区	上海比邻美车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协信店	江场路 1212 号地下 2 楼 G085-G090	大宁路
20	静安区	上海比邻美车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1888 号 B1 层（共和新路 2008 号后面）	大宁路
21	静安区	上海比邻美车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万荣路 777 号大宁音乐广场地下	大宁路

22	静安区	上海臻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共和新路 2188 号 1 层 M1-S2 室	大宁路
23	静安区	上海华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静安区万荣路 211 号 底层	大宁路
24	静安区	上海市静安区耀美汽车配件店	柳营路 763. 771. 777. 783. 787 . 789 号 101-37 室	大宁路
25	静安区	安弗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普善路 424 号	共和新路
26	静安区	华麟	普善路 576 号	共和新路
27	静安区	车享家	洛川中路 840 号	共和新路
28	静安区	广媛	洛川中路 828 号	共和新路
29	静安区	上海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新炼加油站	中山北路 157 号-1 幢	共和新路
30	静安区	天猫养车	陈家宅路 38 号	共和新路
31	静安区	名车汇	江宁路 768 号	江宁路
32	静安区	车栈汽车俱乐部	常德路 1055 号	江宁路
33	静安区	奥德索斯机械之魂	万航渡路 456 号	静安寺
34	静安区	上海比邻美车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静安第五分公司	愚园路 68 号地下二层 078-082 车位	静安寺
35	静安区	上海比邻美车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静安第四分公司	延安中路 1218 号（嘉里中心）地下二层 B2-01 单元	静安寺
36	静安区	中策车空间汽车快捷服务中心	阳泉路 881 号一层	临汾路
37	静安区	车享家	江杨南路 412-416 号	临汾路
38	静安区	上海长江汽车快修连锁服务	江杨南路 386-390 号	临汾路
39	静安区	灵佳养车俱乐部	江杨南路 378-382 号	临汾路
40	静安区	上海东联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场中路 1980 号	临汾路
41	静安区	上海首逸汽车快修有限公司	江杨南路 302-306 号	临汾路
42	静安区	国建	岭南路 35 号	临汾路
43	静安区	上海京车会场中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场中路 1989 号	临汾路

44	静安区	上海新琦洗车经营部	场中路 1923 号 102 室	临汾路
45	静安区	上海飞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场中路 1988 弄 2-5、8-11 号 101-3 室	临汾路
46	静安区	途虎养车	场中路 1999 号-6	临汾路
47	静安区	财源	共康路 596 号	彭浦新村
48	静安区	车猩人	平顺路 921-1 号	彭浦新村
49	静安区	仁合	保德路 1402 号一层	彭浦新村
50	静安区	三泉加油站	场中路三泉路口	彭浦镇
51	静安区	车仆	广中西路 895-907 号	彭浦镇
52	静安区	车享家	运城路 267 号	彭浦镇
53	静安区	澳造型	灵石路 740 号	彭浦镇
54	静安区	世伟荟	运城路 699 号	彭浦镇
55	静安区	膜都名膜	沪太路 929 号	彭浦镇
56	静安区	上海云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高平路 19 号一层	彭浦镇
57	静安区	上海扬光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灵石分公司	灵石路 1129 号、1133 号、1135 号 101 室	彭浦镇
58	静安区	上海万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灵石路 1141 号 101 室	彭浦镇
59	静安区	圣澳汽车修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沪太路 1289 号	彭浦镇
60	静安区	蓓建汽配经营部	永和路 1020 号 1 层	彭浦镇
61	静安区	上海璟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灵石路 652 号、656 号 101-7 室	彭浦镇
62	静安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灵原加油站	灵石路 815 号	彭浦镇
63	静安区	上海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汶水路加油站	汶水路 811 号	彭浦镇
64	静安区	乐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老沪太路 1265 号 101 室	彭浦镇
65	静安区	上海臻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沪太路 1111 弄 9 号 2 层 201-L211	彭浦镇
66	静安区	车享家	共和新路 3318 号 1 幢 二层 1083 柜位	彭浦镇

67	静安区	上海市静安区杰生洗车经营部	静安区石门二路491-3	石门二路
68	静安区	上海车百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西路 609 号	石门二路
69	静安区	上海中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梅园加油站	光复路 555 号	天目西路
70	静安区	上海弘珏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华新路 962 号	天目西路
71	静安区	上海市静安区昌玉汽车配件经营部	普善路 60 号	天目西路
72	静安区	上海苗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大统路 760 号	天目西路
73	静安区	上海亲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沪太路 241 号 101 室	天目西路
74	静安区	上海奕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兴路 535/545/555 号 102 室	芷江西路
75	静安区	上海市闸北区敬嘉汽车配件商店	永兴路 577-579 号	芷江西路
76	静安区	上海翰森汽车服务部静安分部	共和新路 418 号一层	芷江西路
77	静安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永兴加油站	西藏北路 551 号	芷江西路
78	静安区	上海比邻美车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南京西路 1038 号地下停车库 25-27. 37-39 车位	南京西路
79	静安区	上海美车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南京西路 1168 号地下 2 层	南京西路
80	静安区	上海瑗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西路 1168 号地下 2 层 040	南京西路
81	静安区	上海嘻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门一路分公司	石门一路 288 号地下四层 P2-03 车位	南京西路
82	静安区	上海小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泉路 742 号 1 层	彭浦镇
83	静安区	上海宴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558 号一幢 101 室	芷江西路
84	静安区	途虎养车	共康路 528 号	彭浦新村
85	静安区	上海市静安区秦秀洗车店	通阁路 117 号	宝山路
86	静安区	挑米汽服连锁	余姚路 467 号	曹家渡
87	静安区	旭奥	江杨南路 420 号	临汾路
88	静安区	德国马牌	场中路 1168 号	临汾路
89	静安区	圣澳汽车修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沪太路 1281 号	彭浦镇

90	静安区	上海惠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静安区塘沽路 973 号	北站
91	静安区	上海盛杰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静安区保德路 106 号 一层	彭浦新村
92	静安区	上海凯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永和路 578 弄 1 号	彭浦镇
93	静安区	上海车立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北路 1107 号底层	江宁路街道
94	静安区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街道良燕汽车维修部	陈家宅路 20 号-1	共和新路街道
95	静安区	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修理四厂	延长中路 765 弄 5 号、 6 号	芷江西路街道
96	静安区	上海车闪洗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静安区北宝兴路 624 号 19 幢 F117b	大宁路街道
97	静安区	上海帆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静安区天目中路 585 号 102 室	北站街道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包括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实效（包括：道路沿线所有责任单位的门责管理实效、责任告知书发放上墙管理实效、“一店一档”建档台账管理）、“三乱”现象整治等的日常测评及测评数据汇总、具体分析和编制区级层面对各街镇测评结果报告。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5%作为预付款；

（3）预付完成，后续按季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本网签合同外，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合同协议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协议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包括对全区乱设摊管理；绿化环境；全区特定区域周边环境治理（学校、医院、交站点、菜场集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水域河道整治；洗车点管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4）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5%作为预付款；

（6）预付完成，后续按季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本合同外，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合同协议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协议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

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29114822-06358840-2(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其他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项目)(编号为310106000260529114822-06358840-2)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诉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 评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529114822-06358840-2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4)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 (5) 服务工作质量承诺；
- (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7)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10)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1)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2) 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文件的扫描件）；
- (13)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 应对措施		
服务工作质量承诺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拟派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企业业绩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 1：需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注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项目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中 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从事相 关工作 年限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	2026 年第三季度起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5% 作为预付款； （2）预付完成，后续按季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政策性条件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其他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车辆及其他设施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车辆及 设施装 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车辆及设施装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 通知 书	合 同	
备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文件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 评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529114822-06358840-2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见附件 14）；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 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总价、 元）

2026 年静安区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项目负 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价	小计（元）	费用说明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可根据投标人需求自行调整。（3）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